

证券代码：831034 证券简称：红光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福泉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

由实际控制人王福泉及其配偶魏丽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银行审批及最终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